

罗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罗巩固脱贫组〔2023〕37号

罗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罗山县乡村振兴局呈报《2023年罗山县产业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中心及附属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罗山县乡村振兴局：

你们单位上报的《2023年罗山县产业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中心及附属项目》（罗乡振〔2023〕12号）已收悉，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你们单位实施2023年罗山县产业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中心及附属项目。项目总投资预算900万元，申请使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900万元，项目独立费用将另行呈报县政府解决。项目计划在朱堂乡、子路镇、莽张镇、楠杆镇四个乡镇进行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中

心及附属项目建设。

请接此批复后，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精心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发挥最佳效益。

附件：2023年罗山县发展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罗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2023年6月21日



罗山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罗乡振〔2023〕12号

2023年罗山县产业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中心 及附属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豫发〔2021〕5号）指示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

2023年罗山县产业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中心及附属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点及期限

（一）项目实施地点

2023年罗山县产业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中心及附属项目实施地点计划在朱堂乡、子路镇、莽张镇、楠杆镇（详见明细表）。

（二）项目实施期限

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

三、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预算900万元，申请使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900万元，项目独立费用由县财政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费解决。

四、建设任务

2023年罗山县产业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中心及附属项目
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万元）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1	2023年罗山县朱堂乡产业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中心及附属项目	朱堂乡刘楼村	新建仓库1栋414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全部移交至项目所在村进行确权管护	110	乡村振兴局、朱堂乡	提供就业岗位，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和周边群众就业，受益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20人
2	2023年罗山县子路镇产业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中心及附属项目	子路镇翁湾村	新建生产厂房1栋496平方米及配套设备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全部移交至项目所在村进行确权管护	270	乡村振兴局、子路镇	提供就业岗位，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和周边群众就业，受益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25人
3	2023年罗山县莽张镇产业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中心及附属项目	莽张镇莽张村	新建仓库1316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全部移交至项目所在村进行确权管护	320	乡村振兴局、莽张镇	提供就业岗位，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和周边群众就业，受益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37人
4	2023年罗山县楠杆镇产业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中心及附属项目	楠杆镇街道居委会	新建生产厂房899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全部移交至项目所在村进行确权管护	200	乡村振兴局、楠杆镇	提供就业岗位，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和周边群众就业，受益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22人

五、绩效目标及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完工后带动项目所在地脱贫户、监测对象和周边群众就近就业，增加收入。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104人。施工企业要以工代赈模式实施项目，带动监测对象及脱贫户务工就业，增加务工收入拓宽劳动技能。

六、项目管理

(一)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投资评审、政府采购、招投标、法人负责、合同管理、工程监理、决算审计、公示公告、竣工验收等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县级报账制。项目完成后，县乡村振兴局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参与或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本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

(三)严格执行工程行业规范、建设标准和定额。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

(四)项目完成后，要抓巩固、抓提高、抓后续管理，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成效，严格按照《信阳市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制定管理办法，提高项目后续管理质量，确保项目效益的长久发挥。

